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孔科穎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1003467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0948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94852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0E_1130094852_ATTACH2.docx、376735100E_1130094852_ATTACH3.
pdf、376735100E_1130094852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_1130094852_ATTACH5.
docx、376735100E_1130094852_ATTACH6.pdf、
376735100E_1130094852_ATTACH7.docx、376735100E_1130094852_ATTACH8.
docx)

主旨：檢送113學年度執行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安全
健康上網實施計畫」暨相關附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從學生、教師、學校及家庭四面向，全面提升安
全健康上網教育，另針對兒童及青少年網路過度使用進行
防治宣導，提高敏感度及自我察覺，養成良好的使用習
慣，特定此計畫。

二、本案實施方式摘要如下：

(一)實施對象：本市市立及私立各級學校。

(二)實施期程：113年10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。

(三)辦理方式與內容：各校於113年10月14日前依「113學年
度○○學校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實施計畫補助申請表」

(附件7)，填妥「113學年度○○學校學生安全健康上



網實施計畫」(詳附件8)，並按113年度及114年度分年度提報「○○學校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實施計畫經費概算表」(詳附件9)，各校依規定格式及時程提出申請，並繳交成果報告表(附件11)，以列入當年度及下年度審核依據。

(四)本案每校經費以3萬元為原則。

三、本案欲提報計畫申請之學校，請檢附上開說明文件，校內逐層核章後於113年10月14日前免備文寄送至本局學輔校安室。

四、有關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部分，為縮短核銷作業流程、落實分層負責及資料保存完整性，自110學年度起依「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」第10點規定辦理，支用單據免報局核銷，請貴校加強內部審核及妥善保管支用單據，本局將不定期視事實需要派員抽查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